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9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93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5年動保教育教材
融入校園課程之教師研習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
第1156601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按報名時間依
序錄取（上限100名）。

(二)時間：115年7月30、31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(三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
67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
動資訊網註冊帳號，並進行研習報名，網址：

[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ysform
/wFrmGoogle.aspx](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ysform/wFrmGoogle.aspx)）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30日（星期

學務處

115/05/07 13:15



1150003028

有附件

二) 止。

(六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10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郭先生，聯絡電話02-7740-7979；電子郵件：ylnq@mail.naer.edu.

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